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累计和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对外担保 2,000 万元。除此外，没有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1,500,474,967.9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2,087,050.49 元。因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已达到股本的 50%以上，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39,192,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35,676,960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转增金额未超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地反映了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重汽财务公司

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汽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

####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且正在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张宏、马增荣、周书民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